

臺北市政府 106.08.29. 府訴三字第 10600141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310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以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4 日閱卷申請書，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 103 年 12 月 26 日調查小組進行相關教師違法管教調查之調查項目明確資料等，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閱卷，審核結果如下……說明：……二、案關臺端申請閱覽及複印申請本校……本校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同意所請，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請臺端攜帶身分證件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本校圖書館之閱

覽室閱卷，是日倘因故不克前來閱卷，請提出另定期日之書面申請……。」。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1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

說明：……二、有關臺端申請閱覽及複印申請本校……修正本校係依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之規定，以保護第 3 人等之個人隱私避免遭受侵害為原則

，僅同意臺端閱覽所請文件屬於臺端與臺端之子報告部分內容……。」期間，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207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10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僅 1 人（○○○君）向本校表示同意公開閱覽。……請臺端攜帶身分證件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進行閱卷（○○○君之 1 部）……。」

二、嗣訴願人以 106 年 5 月 3 日閱卷申請書記載略以：「……申請閱覽之案件：貴校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106800 號函..... 佐證文件資料 1. 貴校向其他人徵詢是

否同意提供的所有意見徵求回覆書結果資料。2. 貴校向其他人行文徵詢意見的所有發函函文.....。」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310800 號函復訴

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 106 年 5 月 3 日申請閱卷案..... 說明..... 二、.....（一）承如本校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106800 號函（正本諒達）所述.....

取得相關其他人之表示結果，僅 1 人向本校表示同意公開閱覽；意即餘相關人等係不同意公開或提供其資料，合先敘明。（二）本校向其他人徵詢意見之函文暨其回覆資料，經核係屬行政作業文件且與公益無關，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下稱本要點）、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歎難同意提供閱覽

。.....。」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310800 號函，

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學校檔案管理，由學校自行統一規劃，除有特殊情形外，以集中管理為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6 年 5 月 3 日申請閱卷標的為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

懷中總字第 10630106800 號函之事實依據文件，但原處分機關竟以該文件為行政決定前準備文件等理由否准所請，係違法處分。請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資料係屬行政程序中或行

政程序已完成已歸檔結案之事實詳實答辯。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事實欄所述之政府資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310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該校向其他人徵詢

意見之函文暨其回覆資料，係屬行政作業文件且與公益無關，乃援引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否准。

四、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7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539100 號函

陳明略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各學校檔案管理，由學校自行統一規劃，除有特殊情形外，以集中管理為之；故依現況，學校機關各處室承辦人所作之校內簽呈及便簽（含會議通知紀錄）為行政經營管理必要之內部會辦及請示流程之文書，均由各處室自行保管，無須經文書組掛文號歸檔至學校檔案室。是系爭資料業經原處分機關陳明並未依照程序歸檔管理，而非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並無檔案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五、次查，本件訴願人 106 年 5 月 3 日閱卷申請書所申請閱覽之資料為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向特定人徵詢是否同意提供其所涉政府資訊之回覆書結果資料及徵詢意見之函文。經原處分機關前開 10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310800 號

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該校向特定人徵詢意見之函文暨其回覆資料，係屬行政作業準備文件，且與公益無關，依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不予提供閱覽。按原處分機關為辦理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4 日閱卷卷宗申請案件，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該案閱卷標的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資訊，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徵詢第三人意見之文件，以及第三人回覆資料，核屬對訴願人該閱卷申請案作成准駁決定前之準備文件，且與公益無涉，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閱覽，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